

同安縣志卷之十九

交通

古者閉關而治設關吏以譏察非常異言異服有禁所以慎固疆圉也今則五洲通市垓垌之內幾若戶庭輪船鐵路八十日可歷全球交通之便無逾於此同邑依山面海輪舶往來最為便利視前此之驛傳鋪遞靈捷不止倍蓰近更興修路政以次告成郵局電報瞬息相通雖國政之維新亦人民之進化此後振興礦務推廣實業將惟交通是賴志交通

航路

石滂 在同禾里四都汭洲北為金廈入縣必經要道乃海潮溪水接流居廈門之

北水程百十里

探廈門志按石滂窰頭離廈門水程只七八十里舊誤

窰頭 在縣南從順里與石滂隔一港居廈門之北水程百十里

劉五店 在縣東南居廈門東北水程七十里與五通隔海相對水程三十里泉州往來要隘

集美 在天馬山之麓居廈門西北水程五十里隔海與高崎對水程三十里為同

同安縣志

卷之十九

交通

邑往來水路要道

五通 在縣東南為由縣入浯必經之所離廈門三十里由廈抵劉五店要津

高崎 與集美對峙在廈門西北三十里通同安驛站大路之正渡

高浦 在縣西南與海澄之排頭門新安相對居廈門西北水陸三十里明置千戶所稱為重地今異

馬鑾 在縣西與鼎美隔港居廈門西北水程四十里

鼎美 在縣西與海澄之新安相接居廈門西北水程五十里

澳頭 在劉五店之東大登之西居廈門之西離廈水程百里有奇

柏頭 在縣之南汭洲下離廈門水程七十里東十五里與劉五店交界

白礁 在縣西南居廈門正西水程六十五里南臨海水程五里與嵩嶼之鐵路交界

埭頭港 在從順里十一都西吳保居廈門之北水程八十里

驛遞

大輪驛在大輪山寺左宋時建名大同驛元移於縣西門為同安驛明洪武九年知

縣吳銘重建改今名正德元年知縣李彰重建嘉靖間推官譚鏡知縣許仁柢繼
修後廢萬歷壬子知縣李春開重建上至康店驛七十里下至深青驛六十里原
係驛丞專理清以典史兼管乾隆三十一年歸縣管理額設贍夫六十名抄單走
遞防夫等六名兜夫十五名同光間沿驛傳之制今改用郵政電報則消息之通
靈無過此矣

積薪而過者肩入其疆似別內一而周語單與一統同為敵國賓至司理授館以
新而過者肩入其疆似別內一而周語單與一統同為敵國賓至司理授館以
道途之費取於人者民間彼其吏媚不實總之無怪也故耽於兩者為若郵何况
傳舍而巧於驛地之縣治西自洪武至正德間及嘉靖辛卯養元相繼新之八
年故元同安驛地之縣治西自洪武至正德間及嘉靖辛卯養元相繼新之八
擇委典幕王君應元估議修費工料共是百餘壬子而侯春與事以百務成舉
重門垣不寢庖則侯之制井秩而一切搬運之費皆屬權宜設處取苞茂而
亟官省而民不勞則侯之制井秩而一切搬運之費皆屬權宜設處取苞茂而
久而已不極觀焉子過之於斯也雖不廢造請然不事而崇已無加禮焉以復
傳舍其官與筋廚傳媚過賓者相去何如也嘗其書院以舉也承為富陽王學
李侯名春開別號青借江右廣昌人王典幕浙江山賢者其時驛丞不為富陽王學
功併記之

同安縣志

卷之十九

交通

二

深青驛在縣西六十里宋名魚孚在安民舖之側元移今所明洪武十四年知縣方
子張重建景泰元年尙書薛璉令主簿蔡璘重建上至大輪驛六十里下至漳州
府龍溪縣江東驛六十里原係驛丞專理清乾隆二十年裁汰歸縣管理額設贍
夫六十名抄單走遞防夫等五名兜夫十五名

縣中自縣前總舖起上至小盈為四舖下至仙店為七舖計一十二舖乾隆四
十年撥小盈店頭沈井下尾店聖林劉五店等六舖司兵共二十五名工食銀一
百六十二兩六錢三釐歸馬巷廳管理

小盈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沈井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縣前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新塘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安民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深青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仙店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額設舖下兵五名上接南安縣東店頭舖

舊設小路八舖

五通舖改設小路烏泥舖額設司兵二名

永豐舖改設康方舖額設司兵二名

官澳舖改設兌山舖額設司兵二名

平林舖改設集美舖額設司兵二名

草市舖改設高崎舖額設司兵二名

北門舖改設蓮坂舖額設司兵二名

廈門舖改設和鳳舖額設司兵二名

金門舖改設和鳳舖額設司兵二名

以上八舖乾隆二十六年以烏泥康方兌山集美高崎蓮坂等六舖舖務稀少裁汰僅存金廈和鳳二舖添設小路六舖今廢

添設小路六舖并舊存二舖共八舖

下尾店舖 聖林舖 劉五店舖 五通舖 句塘舖 金鷄亭舖 廈門和鳳舖 金門和鳳舖

又另設二舖 金門渡口一舖 石潯一舖

火輪船之進口辦法

各國火輪船進廈門口時升旗山必先升旗指定泊所除太古招商各輪船特設蠶船以為泊所外其大輪船之泊界則皆由海關臨時指定或在猴嶼或在虎頭山

同安縣志

卷之十九

交通

三

前以作泊所商船入泊界時應行緩駛以便理船廳派員指引惟正期船經理船廳指有泊所者得逕入泊界其載有危險品或防其有觸礁之患也出口水道微論南北火輪船皆由沙坡尾出港始行分路水程中每由巡鑿司於高山或浮嶼設鑿或紅或青或黃以為標準

船之將出口也必開始裝載貨物其條件約有二 一必須進口貨卸清之後 二必有下貨單經關蓋印之後 至船用燃料及食品經關員查驗在海關規定時間之外亦得裝載但不得超過一定之分量 米穀為違禁品其出口運往外國者必須領有護照即運往通商水口亦須商船口司或其代理人預約保證金領到護照方有裝載此項執照提出於卸貨口岸之海關請求批回於六閱月以內繳送原關而解除其責任

次封艙 商船裝載完畢關吏以時封鎖其艙口封鎖之法有錠封法有鉛封法有紙封法有蠟封法又分為純蠟封繩蠟封楔蠟封三種惟楔蠟封最適用其法即在覆蓋楔合有金屬環紐之處雙方插入木楔就其中央結合之處穿穴而點以封蠟蓋印其上板去楔木之時封蠟必破遇有舞弊最易覺察云

三結關 凡商船出口必於結關之日下午二點鐘以前提出出口貨單及結關單

華商船不於結關處此時結關商船往外洋時結關棹將所提出之出口貨單與用此單

貨主報單互相對勘往通商各口時則將出口貨單與海關登錄之出口貨總單互相對勘貨物爲貨主報單或出口貨照所有而出口貨單所無者則加入之爲出口貨單所有而爲貨主報單或出口貨總單所無者則塗銷之蓋對勘當以報單總單爲根據也對勘既畢該船係外國船籍當給予紅單證明其遵章清關憑向領事官取回船用文件結關手續於茲告竣如係本國商船但由總巡房逕還其船用文件可矣 結關手續爲商船進口後出口先所必須履行然有時進口後適遇假期即不免耗時費日故有預先結關之通融辦法惟普通商船非在假期前進口而請求預先結關者但准官船出口各國郵船如在最後停泊之港曾電呈出港日期則准其裝載業已通關之貨物云 封關日如下日曜日一月一日至三日春夏秋冬節日國慶日四月第一星期之火曜日耶穌復活祭前之火曜日耶穌復活日

四出口 凡船隻結關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必須出口否則作進口論所有進口之

同安縣志

卷之十九

交通

四

手續應即一一重爲履行 按輪船出口辦法爲關稅中施行細則之一種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則見於通商條約此蓋由海禁交通之初官吏罔識稅務又不通外國文字致失關稅之立法權考中英各條約開船單准單紅單之發給本屬監督權限今皆屬稅務司船牌等各國通行辦法概須提出於海關或港務署而我廈則提出於領事官相沿日久未之能改今則海道大開各國交通之規例已漸周詳廈埠商業日興輪船日衆所望我國國民急須造就航海人材俟國勢振興必有收回自辦之一日也

內港行輪之辦法

內港行輪須由稅務司及海關監督給予執照凡洋商及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船均准停泊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邑自光緒中葉小輪往來頗衆茲就其來往各港列左

一由廈門駛赴金門及同安屬之澳頭劉五店民國後金門另設小輪 一由廈門駛赴同安之石潯隨潮往返 一由廈門駛赴灌口馬鑾鼎尾及漳屬之新安霞洋 一由廈門駛赴馬屬之山后亭 一由廈門駛赴東頭埔 一由廈門駛赴石碼 一

由廈門駛赴白水營 一由廈門駛赴安海 一由廈門駛赴泉州或興化 一由廈門駛赴晉江之深滬

內港行輪文件

凡輪船非先報關不准入港非先請領關牌不准報關內載明船主姓名籍貫船名船式水手人數等此項牌費初領時關銀十兩以後年換新牌費貳兩其他文件為船牌即船籍證書華商購船隻請領船牌應繳牌銀三百兩船鈔專照艙口單海關發給總單與江海各口同

內港行輪禁例

此項禁例散見於英日條約及光緒二十四年二十七年內港行輪章程茲舉要點如下 甲內港貿易商船不得駛赴中國境外初犯罰銀二百兩以下再犯不准在內港貿易 乙華商設立之內港行輪公司不得因有外人附股懸掛外國旗號 丙內港所有碼頭棧房只能用中國人為代理人或辦事人洋商雖可前往視察但不得有減損防碍中國管轄華民之權 丁所設碼頭須有最近海關之允准不得有碍水道或碍航路並不得在租賃一定碼頭以外任便起下貨物違

同安縣志

卷之十九

交通

五

者照沿海私作貿易之例辦理 戊行駛時不得損傷堤岸壩閘或各項工程違者負賠償責任又上述原因中國並可知會領事查明禁止洋商行輪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 己不得裝載違禁貨物違者註銷船牌並照約載違禁章程處罰 庚經過關稅釐卡等處不得違抗停輪候驗之命令 辛搭客水手等不得在內港滋鬧肇釁違者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並將船牌撤銷

以上各項犯事者由地方官按照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若係洋人之船或所僱用華人該船籍所屬領事官可派員觀審關於判案罰款該商有異議時查照同治七年會訊入官章程辦理若犯事者為洋人應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該管領事官辦理按此即治外法權之損失我國人其特別注意

同美車路

民國十一年廈門開設馬路由提督路頭興工填海達嘉禾山江頭以底高崎星洲僑商陳嘉庚陳延謙發起同美車路以集美不論潮汐皆可上陸訂招股章程募工師黃竹友測量以王卓生陳仲赫管理雜務路綫由集美直達於霞露將來此路一通安溪不但商務可望發達即煤鐵運備亦便於人民生活程度良有裨益

其圖式詳載首卷

同溪車路

路爲安南永大路山嶺峙嶇交通阻礙自廈小輪船開駛安海邑之商務遂大減色非由車路着手難以挽回近已由東頭埔開闢至霞露通車往來甚見發達再由霞露開至大路尾之下埔將以透達安溪之湖頭其圖式詳載首卷

同灌車路有基未成 同蓮車路 同馬車路

電報局報房

創設於民國十一年局址在南門內現改設在銅魚館街科甲巷口

邑之商務二十年來皆小本營生無需電局也閩粵畔起城中軍署林立始豎竹桿由石潯設置電線以透達於城邑乃從民居屋桷設綫直抵各軍署計路綫長僅十里許耳軍事一接防則綫道遂以廢置難持久也省督爲軍務緊急消息靈通計特設電局於南門內同廈之得以通電自此始

電報路綫由嘉禾山高崎以海電透達集美直抵霞露越溪邊以通泉州大路本十一年廈就此綫引至城內始有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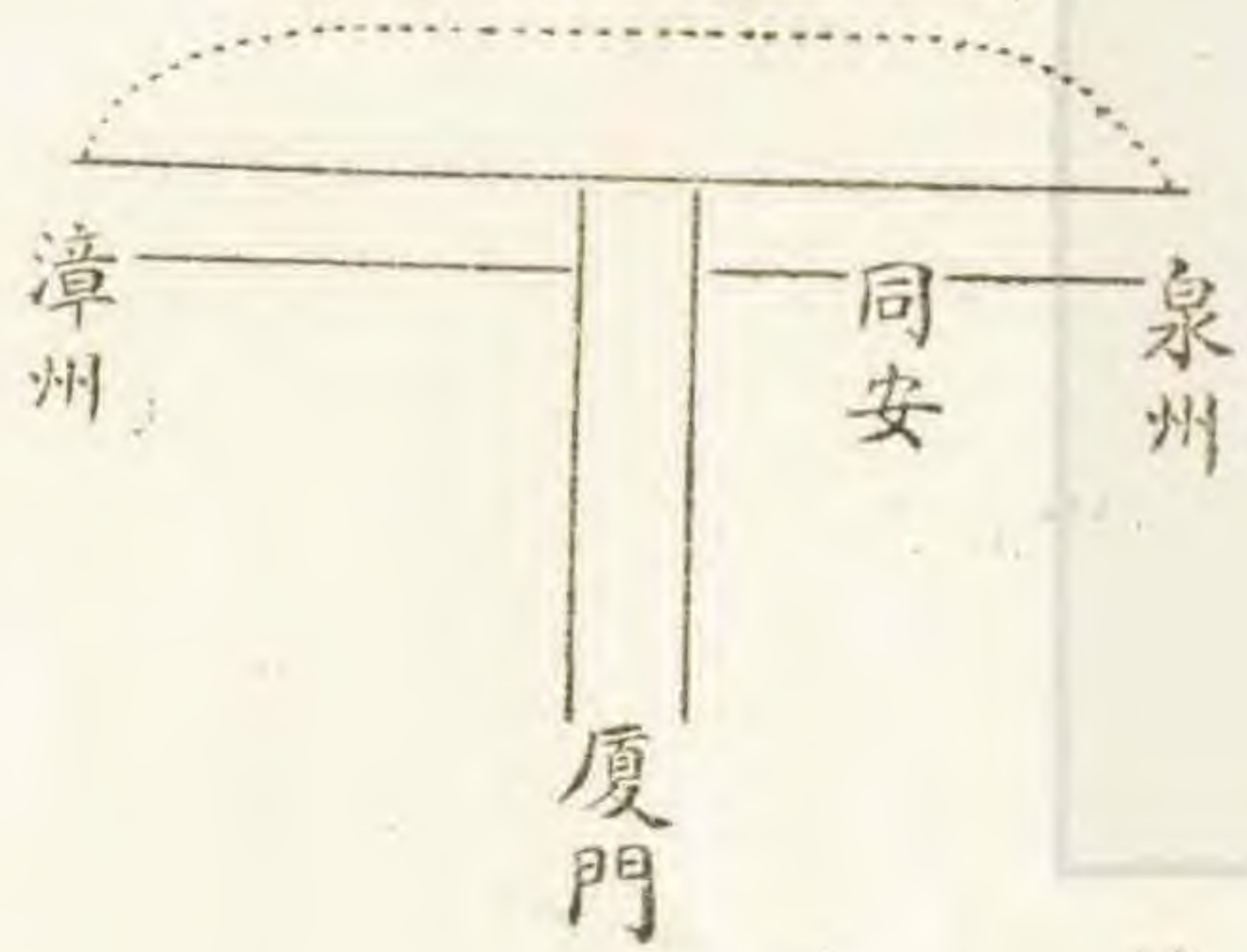
同安縣志

卷之十九 交通

電局報房辦事員額領辦一人月辛二十八元電生一人月辛二十餘元局差一人巡丁一人局費十五元計一月須百餘員進款月幾十元不等廈總局尙須墊補幾十元以商業彫零之地方經費不支在所難免將來須路綫四達實業奮興方有起色之望

局所只設報房不能比二三等局也然有此所則漳泉廈消息易通亦一便也

漳泉直達綫路之圖



郵政

清光緒二十二年試辦郵政以總稅務司赫德主其事各省通行郵政計共六百餘局代辦局四千二百餘處 宣統三年五月郵傳部奏准將郵政全體劃歸郵傳部辦理

民國四年統計全國郵局頭二三等局已達八千三百餘處

郵政之原始及其沿革

郵政國權也東西各國皆設郵局郵船以專司之我國舊無郵政祇設驛站館於京師之兵部特設一司曰車駕司官長七人主管所有京外驛務兼掌核出納劄於東華門左近設兩機關由滿漢監督會同辦理

一曰捷報處收發去來文移常川服役三十四名用以傳遞該兩署與兵部車駕司持交換之事務一面由該兩署派出差管十六員名爲提塘駐紮各省經管該使直接寄京文報歸按察使管轄

光緒二年驛站之外復設文報局專掌出使外國欽差往來文報爲外國輪船路綫之一端但後公署官書均係粘貼印花文報職務亦日就減少至民國元年由郵

同安縣志

卷之十九

交通

七

局接收文局遂停辦

溯有明永樂以前無民間驛遞法所有驛遞除供王事外組織實未完備後因縉紳宦游必攜幕友與各省往來函件甚多幕賓大概爲紹興派寧波爲其口岸全國民局遂以寧波爲中樞此項不由官辦滙寄銀信包裹等物爲最可靠機關取資極廉按路遠近信資可隨時議定較高信資由收信人隨時給付緊要之信燒去一角或附插鷄羽一片以示火急此項書信准格外加資其習俗與十六世紀之初英國風行大相彷彿英國風尙寄信人於信面大書加鞭逃命字樣或畫一骷髏及叉形枯骨像或畫絞形架上之懸尸卽屬火速奔馳之要信此項信息歷時久而成績亦佳驛站文局一併繼續經營一便於國一便於民自輪路交通發達驛站幾等虛設民局得以暢行迨十七世紀英人始來廣州設帶遞書信樓船自英至中約數月閱一百五十年因政局變故遣送人民至香港入於鐵山火船公司航路花園之內而正式郵局卽開設於此處嗣後香港支局以次設立於中國各通商岸矣若夫創辦國家郵政咸豐十年赫德卽有此意惟當時有三阻礙一係高級官吏不願將由來已久之驛站裁撤二係業民者極力抗爭一般守舊書

生堅持反對關閉民信之舉三係有外國郵局致生阻礙以有此種種阻礙不得不採用與海關相仿之辦法至光緒四年始行刊發郵票二年正式加入國際郵會總稅務司乃與各國郵政官磋商接收英法在華所設之客郵而是時我國之驛站猶未撤也二十二年創辦國立郵政歸總理衙門節制後衙門裁撤改歸外務部管轄宣統三年海關郵政始行劃分而通商各口日郵尙未撤回民國十二年再與日本交涉不許在中華再設客郵於是我國乃有完全郵政權

閩郵之創設

閩郵創辦於光緒二十三年其時福州廈門各設郵政局一處并於附近城鎮各設屬局數處後再設三都澳計三處民國三年賑冊報告直接寄交北京五年冬季郵區結算會計始有餘裕郵局交通與各處緊要市鎮漸次安穩十年杪最要局所四百四十七次要局所六百七十三郵程計二萬餘里茲查各辦法如左

收寄郵件	分普通掛號	快郵保險
收寄包裹	分數目重量	值價銀圓
滙票	開發銀圓	兌付銀圓

緊要局所	一二三等支局	代辦所
次要局所	城邑信櫃 村鎮信櫃	水上櫃 村鎮郵站
郵路	較要郵差郵路 次要鐵路郵路	較要小輪民輪郵路 次要民船郵路

同安縣志

卷之十九

交通

八

邑郵局

邑郵局創設於光緒三十一年原名郵政官分局民二年升二等局局所在南門外銅魚館本轄代辦三所 龍門 石潯 馬巷 城廂信櫃 郊外信櫃 大坪新圩二處

局長一員月俸五十員或百員由省局委任管理本轄一切事務局中信差二名跑差三名月薪每名十多員其餘代辦信櫃津貼費每月須銀三十圓全局每月出款二百元進款約三百元滙票每月可收二三千元須由別局兌出不在進款之列

邑郵局管轄及附近交通各處之圖式

同安縣志

卷之十九

交通

九

